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057—2003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The strength of the seats and their anchorages of passenger vehicles

2003-03-13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4.1 座椅要求	2
4.1.1 总体要求	2
4.1.2 静态试验要求	2
4.1.3 座椅靠背后部的吸能特性	3
4.1.4 动态试验要求	3
4.2 座椅固定件要求	3
4.3 座椅安装要求	4
5 试验方法	4
5.1 座椅静态试验	4
5.1.1 试验装置	4
5.1.2 试验程序	4
5.2 座椅靠背后部吸能特性试验	
5.3 座椅动态试验	5
5.3.1 试验座椅的准备	5
5.3.2 试验1	5
5.3.3 试验 2	
5.4 车辆固定件试验	6
5.4.1 试验设备	6
5.4.2 试验程序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应做的检测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允许伤害指标的确定	9
图 1 静态试验示意图	3
图 2 静态试验装置	4
图 3 减速度的时间历程	6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修改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80 法规《大型客车座椅认证及座椅强度和固定件强度有关的车辆认证的统一规定》1998 版。对其中有关认证部分的内容未予采用。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 4.3"座椅安装要求"中规定的内容,自本标准实施之日后 18个月执行。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座椅厂、上海佳益工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明新、徐年元、王军华、李韬、高瑞隆、颜祥、周政平。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与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M_2 和 M_3 类客车中面向前方安装的座椅。车辆应具有座椅固定件,用来安装上述座椅或可能安装在这些固定件上的其他形式的座椅。

本标准不适用于 M₂、M₃ 类客车中 A 级和 I 级客车使用的座椅。

M₂ 类客车的座椅,也可应制造厂要求,选择 CMVDR 217 规定的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进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1552-1999 轿车内部凸出物
- GB/T 11563 汽车 H 点确定程序(eqv ISO 6549:1980)
- GB 14166-1993 汽车安全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4167-1993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 QC 244 汽车安全带动态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CMVDR 217 关于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和头枕的设计规则
- ISO 6487 道路车辆碰撞试验测量技术 检测仪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座椅型式 seat type

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强度和伤害性方面无实质区别的某类座椅:

- a) 承载件的结构、形状、尺寸和材料;
- b) 座椅靠背调整和锁止系统的型式与尺寸;
- c) 附件和支撑件(即椅腿)的尺寸、结构和材料。

3. 2

调整系统 adjustment system

一种可将座椅或其部件调节到适于乘客乘坐的装置。

3.3

位移系统 displacement system

在没有固定的中间位置情况下,一种可使座椅或某个部件横向或纵向移动、以方便乘客进出的装置。

3.4

锁止系统 locking system

一种保证座椅或其部件保持在其使用位置的装置。